

# 安全資料表

## GHS-SDS

化學品俗名或商品名：ASACLEAN™ U, UE, newE, newEX, SA, GL2, IMX, SL, CG

企業名稱：旭化成株式會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地址：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有樂町一丁目 1-2 日比谷三井大廈 郵編：100-0006

(Hibiya Mitsui Tower, 1-1-2 Yuraku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06, Japan)

聯繫電話：+81-3-6699-3274 (ASACLEAN 部)

傳真：+81-3-6699-3458 (ASACLEAN 部)

緊急諮詢電話：+81-44-271-2503 (ASACLEAN 技術開發部)

編制日期：民國 99.11.07

修訂日期：民國 107.09.01

生效日期：民國 107.09.01

說明書編碼：ASA-Gr1-TW-008

公司

**AsahiKASEI**

標誌

旭化成

## 安全資料表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ASACLEAN™ U, UE, newE, newEX, SA, GL2, IMX, SL,CG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建議用途：塑膠成型機清潔劑。 限制使用：不得用於植入人體用途（植入用）；不得用於可能連續30天以上持續接觸人體（包括血液、體液等）的用途。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旭化成株式會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有樂町一丁目 1-2 日比谷三井大廈 郵編：100-0006 (Hibiya Mitsui Tower, 1-1-2 Yuraku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06, Japan) +81-3-6699-3274 (ASACLEAN 部)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1-44-271-2503 (ASACLEAN 技術開發部)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 物理危害： 爆炸物：-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發火性固體：- 自熱物質：- 禁水性物質：- 氧化性固體：- 有機過氧化物：- 金屬腐蝕物：-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經口、經皮、吸入：氣體、蒸氣）：- 急毒性物質（吸入：粉塵、霧滴）：無法分類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無法分類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無法分類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無法分類 致癌物質：- 生殖毒性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無法分類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無法分類 吸入性危害物質：- 環境危害：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
---

<p><b>標示內容：</b> 無標識內容</p> <p><b>象徵符號：</b> 無象徵符號</p> <p><b>警示語：</b> 無警示語</p> <p><b>危害警告訊息：</b> 無危害警告訊息</p> <p><b>危害防範措施：</b></p> <p>(1) 避免吸入粉塵、煙霧。僅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操作。如吸入：將患者轉移到空氣新鮮處，休息，保持利於呼吸的體位。如感覺不適，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醫。</p> <p>(2) 如發生皮膚刺激，就醫。</p> <p>(3) 操作後徹底洗滌。如接觸眼睛，用水細心沖洗數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沖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續，就醫。</p> <p>(4) 得到專門指導後操作。在閱讀並瞭解所有安全預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按要求使用個體防護裝備。如果接觸或有擔心，就醫。上鎖保管。</p> <p>(5) 作業場所不得進食、飲水或吸煙。如果接觸或感覺不適：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醫。</p> <p><b>其他危害：</b> -</p>
--

### 三、成份辨識資料

混合物：

產品型號等級	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CAS No.
U	苯乙烯類樹脂 Styrenic resin 樹脂添加劑 Resin additive 無機添加劑 Inorganic additive	-	超過 50 低於 20 低於 30	保密 保密 保密
UE	苯乙烯類樹脂 Styrenic resin 樹脂添加劑 Resin additive 無機添加劑 Inorganic additive	-	超過 50 低於 10 低於 40	保密 保密 保密
newE	苯乙烯類樹脂 Styrenic resin 樹脂添加劑 Resin additive 其他添加劑 Other additive	-	超過 80 低於 10 低於 10	保密 保密 保密
newEX	苯乙烯類樹脂 Styrenic resin 樹脂添加劑 Resin additive 無機添加劑 Inorganic additive 其他添加劑 Other additive	-	低於 50 低於 10 低於 50 低於 10	保密 保密 保密 保密

SA	苯乙烯類樹脂 Styrenic resin 樹脂添加劑 Resin additive	-	超過 80 低於 20	保密 保密
GL2	苯乙烯類樹脂 Styrenic resin 樹脂添加劑 Resin additive 無機添加劑 Inorganic additive 其他添加劑 Other additive	-	超過 50 低於 20 低於 40 低於 10	保密 保密 保密 保密
IMX	苯乙烯類樹脂 Styrenic resin 其他添加劑 Other additive	-	超過 70 低於 30	保密 保密
SL	苯乙烯類樹脂 Styrenic resin 樹脂添加劑 Resin additive 無機添加劑 Inorganic additive 其他添加劑 Other additive	-	超過 80 低於 10 低於 10 低於 10	保密 保密 保密 保密
CG	苯乙烯類樹脂 Styrenic resin 無機添加劑 Inorganic additive 其他添加劑 Other additive	-	低於 50 低於 40 低於 10	保密 保密 保密

#### 四、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如果吸入溶解物質產生的蒸氣或氣體而感到不適，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如感覺不適：就醫/醫療諮詢。

**皮膚接觸：**如果接觸到顆粒或粉末，用大量水及肥皂清洗。如果接觸到溶解物質，浸泡在冷水中。勿剝掉任何黏結在皮膚上的樹脂。如果灼傷，就醫/送醫。

**眼睛接觸：**用水小心清洗數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且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清洗。如仍覺眼睛有刺激，就醫/醫療諮詢。

**食入：**漱口。勿催吐。立即就醫/醫療諮詢。

#####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著用個人防護裝備，如戴手套、眼鏡及呼吸器以避免急救過程，接觸皮膚及眼睛、吸入及吞食。

**對醫師之提示：**送醫後，請立即出示容器上的標籤以及 SDS。

**採取應急措施者的防護：**需採取防護措施，防止吸入熔融物產生的氣體，以及避免燙傷。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霧狀水、水柱或其他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有可能產生包含二氧化碳、壹氧化碳、氮氧化物、苯乙烯、乙苯等在內的氣體。

**特殊滅火程式：**

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3.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4.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周邊著火時：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在不可移動的狀況下，使用霧狀水冷卻容器、包裝及周邊。

著火時：首先切斷燃燒源，然後使用適當滅火劑從上風向滅火。

滅火時產生的超過排水基準的液體注意不要流入河川中。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由於火災中會產生有毒氣體和煙霧，消防人員需使用適當的空氣呼吸器（自給式壓縮空氣呼吸器）。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處置人員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具體參見第八項暴露預防措施），從上風向進行處理。在室內場所，應對洩漏區進行適當的通風直到洩漏處理完畢。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洩漏場所，並設置警戒線，疏散周邊人員。切勿接觸或踩踏洩漏的顆粒和粉末，極易引起滑跌。

**環境注意事項：**防止洩漏物排入排水溝，如河流、水溝等。

**清理方法：**

回收：使用真空吸塵器、掃帚等設備盡可能的回收洩漏物，將其置於合適的化學廢棄容器中，並放置于安全的場所。大量的水沖洗洩漏區域的殘留洩漏物，並建議對清洗水進行回收處置。

廢棄處理：回收的洩漏物質處理應按照廢棄物處置注意事項進行。

二次災害防止措施：迅速移走附近引火源。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洩漏區域。萬一洩漏物質進入河流等公共水域，立即報告當地緊急處理單位。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容器開啟、處置時注意；使用時禁止進食；避免皮膚接觸；避免眼睛接觸，若與眼睛接觸，立即用大量流動水洗滌；如果衣物受染請立即脫去受染衣物；若與皮膚接觸，立即用大量水和肥皂洗滌。

**技術措施：**雖然產品在正常溫度下不易燃，但作業場所仍應小心使用熱源、火花、明火等一切點火源。配置防靜電措施；嚴禁煙火；使用防爆型電器（增安型）。處置場所附近需配置沖淋設備和洗眼器，並且明確標識出來。應佩戴眼睛/臉部防護具，並穿著適當的防護服。操作結束後，應充分洗滌手部及眼睛。

**注意事項：**應在通風良好的場所進行處置操作，防止粉塵聚集。參照附表 1 給出的產品操作溫度範圍對產品進行操作。工作場所需安裝局部通風裝置。避免達到樹脂可能釋放出氣體的溫度，最好進行局部通排風。搬運過程應防止容器洩漏。不可排入到環境中。杜絕野蠻操作



機溶劑 (除了產品中的無機成分)。

## 十、安定性與反應性

**安定性：**在正常溫度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高溫、陽光直射、熱源、引火源。避免在給定的溫度範圍外進行操作。

即使在給定溫度範圍內，也不要持續 30 分鐘以上加熱到 280°C。

將 newEX 和 CG 滯留在機筒內。

料筒溫度超過 150°C 時，滯留在料筒內的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 所謂滯留，就是在成型機加熱器處於 ON 狀態時，停機或變更溫度。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苯乙烯、乙苯。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吞食。

**症狀：**-

**局部效應：**-

混合物成分	基本樹脂	樹脂 添加劑	無機添加劑 (包括 GF)	其他添加劑	產品
急毒性 (經口)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急毒性 (經皮)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急毒性(吸 入：氣體)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急毒性(吸 入：蒸氣)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急毒性(吸 入：粉塵/霧滴)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腐蝕/刺激皮膚 性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第 2 級 (newEX,CG)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嚴重損傷/刺激 眼睛性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第 2B 級 (newEX,CG)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呼吸道或皮膚 過敏性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生殖細胞致突 變性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致癌性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生殖毒性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特定標的器官 系統毒性—單 一暴露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第 3 級 (呼吸道刺激) (newEX,CG)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重複暴露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吸入性危害物質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附注：某些專案可能在有 GF 的情況下為“可分級”，但是由於產品是揉和而成的顆粒，受 GF 的影響很小，因此為“無法分級”。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混合物成分	基本樹脂	樹脂添加劑	無機添加劑	其他添加劑	產品
急性水生毒性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慢性水生毒性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無法分級 (無資料)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p>廢棄處置方法：</p> <p>禁止排入環境。不可排入下水道。參考廢棄物、包裝容器依現行法規處理。如採用填埋法處置，需由經過相關部門核准的工業廢物承包商指揮進行。如採用焚燒法處置，使用符合要求的焚化爐焚燒處理廢棄物質及包裝材料。因為燃燒中會產生有毒氣體，推薦使用有消除危害措施（廢氣處理設施）的焚化爐（僅 newE, SA 和 IMX 型）。如果委託專業工業廢棄物處置機構進行處理，則需簽訂合同，並使其明確廢棄物內容。</p>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碼：-
聯合國運輸名稱：-
貨運名稱：ASACLEAN™ U, UE, newE, newEX, SA, GL2, IMX, SL, CG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p>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運輸中注意攜帶滅火器及防護用具。在運輸裝載之前，檢查容器有無洩漏；確保平穩、安全裝載，以防止容器滾動、墜落和破損。防止貨物倒塌。運輸過程中應採取合適的措施防止容器損壞。避免受潮。一旦意外洩漏進入水體，儘量立即收集洩漏物，因為可能影響河流和海洋環境。雖然本品不屬於 IMDG 和 ICAO-TI、IATA-DGR 規定</p>



的危險物，但運輸中須遵守 ICAO、IMDG、RID、ADR、ADN 相關規定。

## 十五、法規資料

### 適用法規：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總則 CNS15030

爆炸物 CNS 15030-1

易燃固體 CNS 15030-7

自反應物質 CNS 15030-8

發火性固體 CNS 15030-10

自熱物質 CNS 15030-11

禁水性物質 CNS 15030-12

氧化性固體 CNS 15030-14

有機過氧化物 CNS 15030-15

金屬腐蝕物 CNS 15030-16

急毒性物質 CNS15030-17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CNS15030-18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CNS15030-19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CNS15030-2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CNS15030-21

致癌物質 CNS15030-22

生殖毒性物質 CNS15030-23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CNS15030-24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CNS15030-25

吸入性危害物質 CNS15030-26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CNS15030-27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內政部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臺內勞字第六 0 五七五五號令發佈施行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內政部六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台內勞字第五八三五五一號令發佈施行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勞安三字第五〇二〇一號令訂定發布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內政部六十三年八月七日，台內勞字第五八四六三號令發佈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50098458C 號令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九六二號令

## 十六、其他資料

### 參考文獻

日本：化審法；勞動安全衛生法；水污染控制法

國際化學品安全卡 ( I C S C )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RTECS)

	作業環境評估基準 產業衛生學會雜誌 2018TLVs and BEIs(ACGIH) 美國 O S H A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Carcinogenic Risk to Humans(IARC) G H S 分類學數據庫 ( N I T E ) CHEMGOLD2 (ChemWatch)
製表單位	名稱：旭化成株式會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ASACLEAN 部 地址/電話：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有樂町一丁目 1-2 日比谷三井大廈 郵編：100-0006 (Hibiya Mitsui Tower, 1-1-2 Yuraku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06 Japan) /+81-3-6699-3274 (ASACLEAN 部)
數據審核單位	名稱：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化學品 HSE 事業部 地址/電話：北京安外小關街 53 號/+86-10-64423369
製表日期	民國 107 年 09 月 01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或不適用

**免責聲明：**本數據表用於一般的工業用途，所提供資訊是為了確保產品得到合適的使用、處置。不是製造商的保證書。目前，它是根據可靠的參考資料和測試數據製成的。為需要者提供參考，請根據各自職責實際情況依據此資料制定合適的應對措施。

本數據表記載了產品的安全資訊。關於品質保證上的必要條件請參照技術資料，規格說明書等。

本品不得用於植入人體用途 (植入用)；不得用於可能連續 30 天以上持續接觸人體 (包括血液、體液等) 的用途。如果用於除以上用途外的其他醫療用途，需向旭化成株式會社 ASACLEAN 部諮詢 (+81-3-6699-3274)。

## 附表1

產品型號等級	使用溫度範圍 (°C)	滯留限制(*1)	相對密度(23°C)
U	180~330	280~330°C 禁止滯留 30 分鐘以上	1.25
UE	180~300	280~300°C 禁止滯留 30 分鐘以上	1.32
newE	160~300	280~300°C 禁止滯留 30 分鐘以上	1.06
newEX	200~330	禁止滯留	1.48
SA	180~330	280~330°C 禁止滯留 30 分鐘以上	1.04
GL2	180~330	280~330°C 禁止滯留 30 分鐘以上	1.32
IMX	160~280	下記	1.12
SL	150~300	280~300°C 禁止滯留 30 分鐘以上	1.05
CG	200~330	280~300°C 禁止滯留 30 分鐘以上	1.39

\*1:除了表-1 所記載的特殊溫度段的滯留限制以外，包括 IMX 在內的所有型號在其使用溫度範圍內需要滯留壹小時以上時，請務必關閉加熱器或降溫至 150°C 以下。